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48.928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停牌期间，因未就江西晶浩48.9281%股权的交易对价等达成一致意见，故经友好协商，不再推进江西晶浩48.9281%股权收购事宜。公司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将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